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臺北縣林口鄉第九屆鄉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林口鄉第九屆鄉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號次	1	2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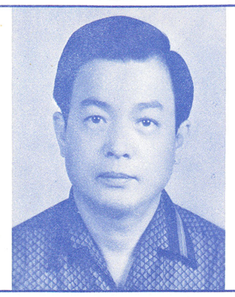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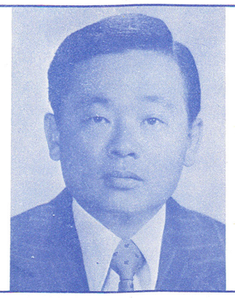
姓名	陳寶琦	洪德利
年齡	五十一歲	四十三歲
性別	男	男
本籍	臺北縣	臺灣省臺北縣
黨籍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社會服務	公
住址	臺北縣林口鄉林口村八鄰十號	臺北縣林口鄉南湖村一鄰七號
學經歷	1.林口國小畢業 2.新莊初中畢業 3.樹林高中畢業 4.北縣中學二年 5.臺北縣第九屆縣議員。 本人早歲負笈臺北市建國中學，及壯返鄉服務，曾任林口鄉鄉民代表會秘書、林口鄉第六、七屆鄉長，臺北縣第九屆縣議員。	學歷： 1.林口國小畢業 2.嘉義中學初中畢業 3.寶高中畢業 4.林口鄉教育會理事長 5.小學師範科 經歷： 1.曾任：嘉義小學教師兼總務主任 2.現任：林口鄉教育會理事長 3.林口鄉民眾服務分社理事長。 4.林口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5.林口鄉鄉長 林口國小家長會常委 都市計劃委員會主委
政見	一、厲行政治革新成立服務中心加強便民、利民措施。 二、復興中華文化，興建全鄉及各村民眾活動中心，成立圖書館，充實教育設施，擴展幼兒教育，提倡全民體育運動。 三、積極配合開發林口新市鎮，加強重劃區舊市街、眷村、村落公共設施，以求均衡發展。廣籌財源，增加各村基層建設，提高鄉民生活品質。 四、爭取放寬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管制，以利鄉民住宅更新。 五、積極爭取寬鄉內主要公路，增闢產業道路，興建橋樑，加強道路養護，便利交通。 六、爭取政府來鄉興建國宅，配售鄉民居住。 七、促請政府合理提高拆遷住宅、徵收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並優先配售國宅。 八、加強社會福利措施，保障老人、婦女權益，普設各項康樂、健身活動場所及設備。積極輔導收入戶，就業、創業。 九、爭取軍眷、榮民及後備軍人福利，及急難民樂服務分社理事長。 十、加強農、林、漁、牧推廣，獎助增產，實施服務到家，修築河川堤防，增加收益。 十一、爭取早日設立加油站，引進工廠，促進工商發展。 十二、以國家利益為依歸，誓以犧牲奉獻之精神，為建設美麗、繁榮、幸福、和諧的林口新市鎮而努力。	一、專心為鄉民服務爭取福利。 二、照顧軍眷使軍人安心衛國。 三、不計個人榮辱為黨國效勞。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㈠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㈡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其本籍或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本籍如係新設定者，仍須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為縣議員之選舉人；鄉鎮市長選舉以具有選舉權人並在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各該鄉鎮市長之選舉人：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山胞選出之縣議員（包括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由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山胞」或「山地山胞」身分者選舉之。

㈢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須携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投票通知單不携帶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所列之號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者，違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6.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㈣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㈤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第九十五條）：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携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强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臺北縣林口鄉第九屆鄉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鄉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鄉鎮市別	投票所名稱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選民之村里	備考
林口鄉	第四七三投票所	醒吾中學	東林村十鄰粉寮十之一號	東林村	
	第四七四投票所	林口國民小學禮堂	菁湖村二鄰中湖三號	林口村	
	第四七五投票所	林口鄉公所	西林村七鄰林口路一一三號	西林村	八鄰
	第四七六投票所	林口國民中學	湖南村頭湖一五〇號	西林村	九鄰至十三鄰
	第四七七投票所	林口國民小學教室	菁湖村二鄰中湖三號	菁湖村	一鄰至三鄰
	第四七八投票所	竹林山觀音寺	菁湖三鄰竹林路七號	菁湖村	四鄰至五鄰
	第四七九投票所	臺電新村閱覽室	菁湖村二十五鄰二號	菁湖村	六鄰至廿九鄰
	第四八〇投票所	湖北村集會所	湖北村五鄰三十之一號	湖北村	
	第四八一投票所	湖南村集會所	湖南村七鄰六十號	湖南村	
	第四八二投票所	南勢國民小學	南勢村十三鄰五十二號	南勢村	
	第四八三投票所	頂福村集會所	頂福村十九鄰頂福三十九號	頂福村	
	第四八四投票所	興福國民小學禮堂	下福村十九鄰下福十之一號	下福村	
	第四八五投票所	嘉寶國民小學	嘉寶村一鄰嘉溪雅坑廿二號	嘉寶村	
	第四八六投票所	瑞平村辦公處	瑞平村七鄰瑞樹坑五十一號	瑞平村	
	第四八七投票所	瑞平國民小學	太平村後坑路三十四之一號	太平村	